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9月30日，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都资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64,865,495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古都资管拟以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认购金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古都资管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为不低于10,000.00万元认购金额（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除以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后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都资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5,995,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古都资管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丰

3、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4、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14 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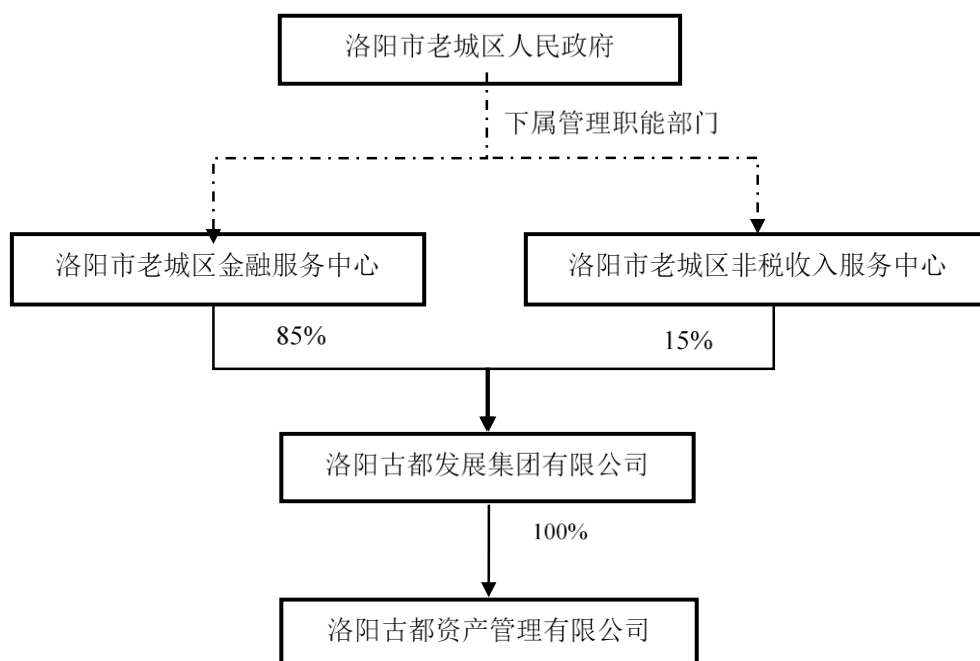
6、注册地点：洛阳市老城区西大街 205 号南楼 101、102 室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2MA40J6P2X0

8、经营范围：场地租赁、房屋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园林绿化、建筑材料的经营与销售；搬运服务、物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二手车销售。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古都资管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洛阳市老城区非税收服务中心和洛阳市老城区金融服务中心，上述两单位均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的下属管理职能部门，故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为古都资管的实际控制人。

10、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古都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目前古都资管主要为持股型投资公司，除金冠股份外，其目前通过股权控制的其它主要企业从事的业务主要为文化产业、城市建设及物业管理等。

古都资管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141,230,599.54 |
| 负债总额 | 2,744,059,392.3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97,171,207.19 |
| 项目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283,121,731.60 |
| 利润总额 | 261,678,566.25 |
| 净利润 | 272,328,344.01 |

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4,865,495 股（含本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古都资管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0 万元（含本数）。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古都资管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控股股东古都资管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古都资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发行人）：金冠股份

乙方（认购人）：古都资管

（一）股份认购和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股份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

1、认购数量

乙方拟以不低于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认购金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为不低于 10,000.00 万元认购金额（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除以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后的数量。

如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定价原则为：

（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有发生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

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乙方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且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0 万元。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认购款的支付

1、在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甲方应按照国家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合同一方订立本合同时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出现以下情形，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1）甲方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2）有权国资主管机构不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3）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六) 合同的成立、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合同的成立：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

2、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有权国资主管机构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抓住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行业发展历史机遇，加快大功率有序充电场站建设，推进公司充电桩产业战略实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将助推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市场发展的历史机遇，结合控股股东在省内资源整合优势，充分发挥公司在输配电领域形成的产业链优势，快速布局河南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抢占市场先机，打造充电桩区域市场龙头，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推进充电桩产业战略实施，为充电桩运营业务全国布局打下良好基础。

同时，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各个示范项目全面展示大功率有序快速充电设施的优点和良好的运营效果，带动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制造、销售。

2、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近年来，智能电气装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进入快速发展新阶段，公司面临着潜力巨大的市场机遇。公司在生产研发和市场开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

且将本次募集资金不超 3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在研发能力、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摊薄的风险。但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明显增加。这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营运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也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随着项目建成并运营成熟后，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渐提升，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七、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今公司与古都资管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机制公允，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机制公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古都资管签订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